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

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